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本级)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条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接受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审核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等材料。负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本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协调工作。

3. 负责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

创建工作。

4.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行政许可科）、政治处、执法监督科、普法宣传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科（上海市宝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教育帮扶科、行政复议受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与协调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73.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1.24	本年支出合计	4,82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827.70	总计	4,82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11.24	4,7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7.18	3,7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757.18	3,7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7.00	2,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18	1,75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4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34	24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3	1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7	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6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7	6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47	4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7.70	2,958.66	1,869.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3.64	2,007.00	1,866.6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873.64	2,007.00	1,866.6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7.00	2,00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6.64	0.00	1,866.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38.94	2.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34	238.94	2.4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4	21.24	2.4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3	14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7	72.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66	94.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61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7	61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47	439.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73.64	3,873.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41.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66	94.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61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1.24	本年支出合计	4,827.70	4,827.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827.70	总计	4,827.70	4,82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3.64	2,007.00	1,866.64
20406	司法	3,873.64	2,007.00	1,866.6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7.00	2,007.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6.64	0.00	1,86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38.94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34	238.94	2.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4	21.24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3	145.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7	72.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6	94.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66	94.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618.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7	618.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47	439.47	0.00
合计		4,827.70	2,958.66	1,86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2
30101	基本工资	322.60	30201	办公费	31.70
30102	津贴补贴	1,350.50	30202	印刷费	2.35
30103	奖金	503.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3	30206	电费	1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57	30207	邮电费	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9	30211	差旅费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	30215	会议费	0.57
30301	离休费	9.72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1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0
30309	奖励金	0.44	30228	工会经费	13.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4.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
			310	资本性支出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2.76	公用经费合计		25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1.86	25.63	0	0	31.5	25.3	18	16.98	13.5	8.32	0.36	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10、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727.90	893.75
（一）流动资产	——	——	247.99	145.01
（二）固定资产	——	——	800.49	1189.74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369	678	658.29	1036.13
其中：（1）车辆（辆）	5	5	91.65	95.53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5	5	91.65	95.5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13	15	5.36	5.89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136.84	147.72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320.58	441.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33.28	145.01
三、净资产合计	——	——	594.62	748.74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为 482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337.54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1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1.2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8.66 万元，占 61.29%；项目支出 1869.04 万元，占 38.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4711.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87.52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 万元，增长 10.3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873.64 万元，占 80.24%；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1.34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94.66 万元，占 1.96%；住房保障支出 618.07 万元，占 1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

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公务员缴纳医疗补助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未发生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为 27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

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减开支。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29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2021 年及 2020 年决算数均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9.17 万元，增长 312.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事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3 万元，占 98.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 1.29%。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9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3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加油、维修保养及保险费支出。2021 年，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工作，共计公务接待 45 次、128 人，其中：接待外宾 0 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1 年度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02.96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1 年度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02.96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1 年

度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52.58 万元，平均得分 98.37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8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28.2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1.08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15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6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9.25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使用的房屋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 1642.8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